

嘉義市失智據點自費服務對象收費標準

114 年 6 月 19 日嘉市長照字第 1140500931 號公告

一、基本服務費

服務時段	收費標準	內容說明
上午時段 (每一時段至少 3 小時)	200 元	本費用包括：共餐費、活動材料費、文具材料費、講師費、清潔管理費、行政庶務費
下午時段 (每一時段至少 3 小時)	200 元	

二、收費對象及人數

1. CDR2 分(含)以上或 CMS 第 4-8 級未併有 BPSD 之舊案且同意以自費方式接受服務，並經據點服務人員評估有需求者。
2. 每處據點以 3 人為限。

三、其他收費

1. 耗材費用或醫療費用需請案家自行負擔。
2. 其他特殊情況依各類標準收費。

附註：

1. 自費個案各項收費，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
2. 本表未列項目依本市「長照機構或特約單位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3. 收取費用應開立收據(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)。